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4次会议

1997年10月14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02：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  
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4

1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点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2：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续)(A/52/3， A/52/56， A/52/57-E/1997/4， A/52/60-E/1997/6， A/52/80-E/1997/14， A/52/183， A/52/328， A/52/351， A/C.3/52/L.2.A/C.3/52/L.3， E/1997/103， E/1997/104)

1. Martino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在新世纪来临之前，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的极端形式暴力和战争使许多人身受其害，生存难保。此外，有的人病魔缠身，或被病魔夺走生命，并给家庭造成沉重负担。还有的人丧失了工作能力，并处于社会边缘，因而不能发挥自身的潜力。罗马教庭关怀所有的人，并将继续努力帮助这些生灵恢复尊严和获得生存的权利。

2. 昔日充满聪明才智的老年人现在很少有人过问，他们时常在孤寂冷漠的社会环境中苦渡余生。罗马教庭决心让人更好地了解老年人的状况和他们对社会的贡献。

3. 不少青年时常离家出走。到处流浪，从而成为毒品和边缘化的受害者。尤其是女孩更享受不到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机会。因此社会应该加倍努力同文盲作斗争，以使青年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为当今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新一代的思想和活力。将于 1998 年在里斯本举行的青年论坛是这方面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

4. 认为穷人、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对社会无用是错误的。社会的发展存在许多障碍，尤其是贫困、缺少住房、战争、强迫移徙、流离失所、疾病和道德沦丧，这一切对作为社会基本细胞的家庭产生了毁灭性影响。罗马教庭将忠实履行其使命，继续努力加强和保护家庭，并宣传婚姻的神圣性和父母首先负责子女教育的重要性，同时请求政府和社会团体承认家

庭所能发挥的特殊的基本作用。

5. Kallehauge 先生(丹麦)指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重点审议了三个主要问题，即贫困、就业和社会一体化。根据这些问题采取的后续行动对丹麦政府的内政或外交至关重要。丹麦政府支持第三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履行这一领域的使命。应监测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从现在至 2000 年及其后，将实施一项旨在促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这是一项使残疾人非边缘化的主要法律文件。丹麦同意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6. 联合国大会通过《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四年以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做出的决定仍然未得到严格执行。丹麦代表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以及区域和全球残疾人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监测联合国规则的执行情况。

7. 应从人权角度看待残疾人问题。丹麦赞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第 1996/27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并决定在第 54 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1998 年应就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包括自决权、积极参与社会各部门的活动、享有住房、使用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享受教育以及劳动市场机会均等通过一项决议。

8. 简要记录介绍了丹麦最近就残疾人问题提出的主要倡议，这些倡议已列入向委员会成员国分放的文件。

9. Mikkelsen 女士(丹麦)高兴地看到，占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青年发出的呼声越来越受到重视。例如一些国家为使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制订了青年政策。

10. 丹麦代表团支持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

赞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议。

11. 青年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2 年的最后报告中曾建议制订一项青年权利宪章。1996 年举行的世界青年论坛也赞同这项建议。制订青年权利宪章不仅是为了就新的权利达成一致意见，还为了对现有青年权利进行汇编，以便于青年组织和政府交流情况，并使青年进一步了解他们的权利，同时在国内和国际总政策中纳入青年关切的问题及其特殊需要，尤其是各项基本权利，如发展权利、参与社会发展的决策权，获得使青年成为负责公民的基础教育的权利以及进一步接受培训的基本权利。青年们应继续作出努力，以使该宪章除能在 1998 年于葡萄牙举行的会议上获得通过。

12. 联合国会员国应努力改善青年的状况，并顾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重要性，它们为青年的校外教育和发展作出了诸多贡献。今后，非政府组织应同政府和社会密切合作，进一步参与制定青年政策。

13. Mernyi 先生(奥地利)祝贺 1996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青年论坛第二次会议获得成功。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来自 150 多个国家的大约 400 名青年。论坛报告作为 A/52/80 号文件发表。就青年问题而言，奥地利尤其关注儿童问题，因为估计目前世界有 3 亿左右的童工。这个问题越来越严重，其原因主要在于劳动市场招工不合理，竞争激烈，以及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因而儿童作为攫取利润的受害者受到残酷剥削，并且时常几乎别无选择。毫无疑问，要使经济真正得到发展，就必须让劳动者受到良好的教育，首先应侧重儿童教育，并保障其父母就业。

14. 为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换言之，首先应由政府负责采取措施，与使用童工的现象作斗争，特别是为教育计划，主要是初级教学提供足够的经费。

15. 虽然大多数国家都制订了童工法，但很少予以实施。剥削儿童的

主要人物应该对其行为负责并应受到法律惩处。

16. 为禁止利用童工制造产品的国际贸易，应考虑对被控告国家实行经济制裁，对此类产品实行禁运，签署优惠贸易协定作为鼓励措施，通过最终取缔童工劳动的行为准则，并使消费者增强识别产品标签的能力。

17. 国际劳工组织在协助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制止利用童工的做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行动应得到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

18. Huitfeld 女士(挪威)以青年代表的身份发言时，建议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由非政府青年组织同联合国组织一道探讨实施《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问题。下次论坛会议将于 1998 年 8 月在布拉加(葡萄牙)举行。会议内容主要涉及青年参与人道发展，青年与就业、卫生、教育、青年政策特别工作组的合作，青年参与社会生活以及青年的权利。这些议题将能进一步促进《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将列入在布拉加论坛后举行的世界青年部长会议议程。为使论坛会议产生最大限度的影响，希望所有国家的青年能够参加这次会议，为此需要足够的资金。

19. 世界 15 至 24 岁的青年 1990 年已达到 10 亿，无论是工业国还是发展中国家的领导机构都应有青年代表参加，以使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得到锻炼。青年还应参与决策进程。

20. 成年人通常在青年组织中占绝大多数；但青年人应有完全独立发表意见的权利。

21. 全世界青年都十分关心环境保护。《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应重视环境问题，这有利于他们在该领域采取行动。但是青年

还希望积极参与实施《21世纪议程》，并为此接受必要的教育。

22. 他们还关心儿童权利问题，并参与拟订了《儿童权利公约》，国际社会应当关心青年权利，尤其是女青年的权利，以使她们享受保健和良好的教育，有进行计划生育的自由，并受到人格的尊重。

23. 如同丹麦、荷兰和芬兰一样，挪威允许青年代表参与联合国大会的工作，以便更多地参与国际生活，并为解决世界问题做出更大的贡献。

24. Lin Sha 女士(中国)说，在发展中国家，80%的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生活非常贫困并处于社会边缘。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尤其应当关心他们的困境，并积极帮助他们融入社会。

25. 中国政府一向高度重视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问题。政府在青年教育领域内开展了各种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如发展职业培训，提高科学和文化知识总体水平，减少青年农民的文盲率等。

26. 中国青年积极参加政府和各级人代会的决策。在经济领域、工业、农业和商业以及行政管理和服务业，青年充分发挥了作用。他们还积极参加环保工作和扫盲运动。他们捐助《希望》工程，帮助农村辍学青年，使 1550 万青年复学。因此，青年已成为建设祖国未来的可靠力量。

27. 人口老化是中国无法避免的一个普遍问题，到 2000 年中国 60 岁以上的人口将达到 1.3 亿。中国政府意识到该问题的社会后果，于 1996 年通过了旨在强化老年人组织的措施，并颁布了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利益的法律。目前政府十分重视建立集体医疗制(或改善现存体制)和加强老年人政策。对于只能自谋出路的丧偶者和残疾老人，政府正在实施帮助他们改善现况的老年人工程，并取得了进展。

28. 中国有 6000 万残疾人，中国政府实行了社会共同关心残疾人的政策。全国和地方管理部门采取各种有关措施，实施残疾人再就业优先计划，将儿童义务教育政策扩大到残疾儿童，建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学校，并为希望自谋职业的残疾人提供便利。中国政府还注意在其消除贫困综合计划中将残疾人置于重要位置，并拨出经费帮助贫困者恢复社会生活。一些大城市正逐步为残疾人提供便利设施，以使他们行动更加方便，并能进一步参与社会生活。

29. 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有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活动。该国同国际组织合作，积极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就与这部分人口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议题参加了地区和全球会议，或单独组织了这类会议。中国参加实施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活动，成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十年的发起国，并为该项活动提供了资助。中国积极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就老龄化问题组织的各种研讨会，以及在悉尼、新加坡和檀香山举行的世界老年人问题讨论会。

30. Foo 女士(新加坡)说，一直作为群体和社会关系基础的家庭依然是坚持社会准则和稳定社会关系的唯一必要方式。近些年来，世界普遍存在的家庭分裂现象削弱了社会秩序，助长了难以控制的个人主义，破坏了劳动道德观，并加剧了犯罪活动。

31. 目前人们对家庭的完整性有各种不同的见解，甚至不能确定普遍可以接受的家庭定义。新加坡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辩论，以得出符合现实情况的结论。

32. 由新加坡住房发展局，全国工会代表大会和地方新闻机构进行的调查表明，大多数人都非常重视家庭和家庭关系。该国就此议题进行了多次辩论。尤其是在国际家庭年。友情、互相尊重、子女对父母的责任以及团结和沟通，已被大多数人视为家庭的基本价值。作为庆祝家庭年的结果，

为促进实现这些价值，设立了 100 万新加坡元基金，用于资助实施组织计划或特别项目(发行出版物，录音带，组织研讨会和座谈会，舞蹈和戏曲演出)。

33. 新加坡政府认为，国家社会预算不仅应有计划地用于支持个体劳动者，而且还应帮助他们积累财富，获得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完全自立。因此，政府采取了若干保护家庭的措施，并涉及到家庭及夫妻共同财产，互助及团结友爱等。该国决定为拥有 1-4 个子女的家庭以及抚养年迈父母和残疾人的家庭减轻负担，从法律上鼓励父母同祖父母一起生活，并给予补贴设立托儿所和幼儿园，为有工作的母亲报销子女托儿费。此外，新加坡还实行家庭生活教育政策，向未来的青年配偶和家庭提供咨询，并开办子女教育讲座。

34. 如果说家庭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能使个人得以均衡而充分的发展，那么个人只有在家庭内才能更多地享受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好处。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家庭年活动，并持久而有效地开展后续活动。

35. Chang Beom Cho 先生(大韩民国)说，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社会发展的各方面所做的报告(A/52/57,A/52/60,A/52/328 和 A/52/351)。大韩民国向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敬意，并同意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将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

36. 大韩民国强调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重要性，它支持许多国家政府把残疾人问题作为一个优先问题予以解决，并呼吁人们重视残疾人问题。然而，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A/52/56)指出的那样，在许多地区，规则仍未导致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

37. 大韩民国有残疾人 100 多万(占人口 2%)，因此十分重视残疾人问题。1996 年该国成立了由内阁总理领导的残疾人社会保护委员会，并制订

了一项解决残疾人在社会保护、就业和教育方面遇到的问题的五年计划。每年庆祝残疾人日时，大韩民国还组织宣传和游行活动。

38. 残疾人就业法扩大了这些人的就业机会，鼓励他们自给自足。此外，宣传机构为残疾人开设了专门节目。

39. 1996 年，大韩民国因为残疾人做出的贡献而获得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国际奖，此后，它制定了包括了促进特殊教育五年计划在内的新纲领，并决定将用于残疾人福利的预算份额提高 40%。代表团强调了在该领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并赞同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关于宣布 1993 至 200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决定。1997 年 9 月在汉城召开了由亚太经社会组织的国际残疾人研讨会以及突出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重点的高级负责人会议。并取得了很大成果，参加国重申了充分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十年行动纲领的意愿，尤其是提出了国别行动计划，进行了普查，并制定了预防残疾计划。

上午 11 时 5 分散会。

